

哈贝马斯社会整合理论中共同体的三个基本层面^{*}

杨 礼 银

[摘 要] “共同体”是哈贝马斯社会整合理论的关键。它有三个基本层面，即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共同体、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现代国家中的法律共同体。这三个层面并非相互独立，而是以不同的着力点（交往、语言和法律）相互联结，汇通系统性整合与社会性整合的资源，共同搭起现代社会的基本结构。虽说哈贝马斯共同体理论不失为一种应对现代社会分裂危机的思路，然而其所理解的共同体是被屏蔽了阶级矛盾、没有根本利益冲突、没有革命向度的妥协共同体，是压抑了情感冲动的理性共同体，从而难以有效应对当今社会的严重分裂危机。

[关键词] 哈贝马斯 共同体 交往 语言 法律 [中图分类号] B516.56

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世界，资本全球化浪潮剪断了所有“机械团结”的纽带，将全部个人、民族和国家都卷入其中。然而，伴随着这一浪潮的还有帝国主义、霸凌主义、恐怖主义、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等思潮和运动的兴风作浪，它们与资本一起使得一体化的世界面临着深刻的分裂危机。由此就产生了如下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现代社会的整合到底是依靠资本的市场调节还是政治权力的强制驱使，是依靠集体价值的伦理引导还是道德的普遍约束，是依靠利益的妥协还是法律的规范，是依靠革命的重建还是改革的修补，是依靠暴力的压服还是话语的说服？对于这一系列问题，哈贝马斯诉诸一种“有机团结”的路径，尝试通过多元一体共同体的建构来克服社会的分裂危机。在他看来，现代社会有系统性整合（systemisch Integration）与社会性整合（soziale Integration）两种主要方式，各个层面共同体的作用机制可以将这两种资源结合起来。故而，理解哈贝马斯的共同体理论是理解其社会整合^①（Gesellschaftliche Integration）理论的关键。

哈贝马斯所说的共同体，是指特定社会主体通过特定互动行为结成的稳定社会关系的总体。在其论著中有着各种各样的“共同体”概念，如“交往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历史共同体”“政治共同体”“民主共同体”“道德共同体”“伦理共同体”“语言共同体”“诠释共同体”“科学共同体”“民族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国际共同体”“法律共同体”“社会共同体”“具体共同体”“抽象共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兰克福学派视域中民主与正义的关系研究”（编号15BZX016）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社会整合”概念的译法，本文采用童世骏先生的观点，参见《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第48页注释：把Gesellschaftliche Integration译成“社会整合”，把soziale Integration译成“社会性整合”，把systemisch Integration译成“系统性整合”。“社会整合”中的“社会”指的是广义的包括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在内的整合社会，而“社会性整合”中的“社会”则是指与系统相对的社会。

“共同体”，等等。有学者曾从思想史的角度来考察这些概念从交往共同体向法律共同体的演进历程（参见严宏，第56页），本文则试图从横向结构来综观哈贝马斯“共同体”的三个最基本层面，即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共同体（Kommunikationsgemeinschaft）、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Sprachgemeinschaft）和现代国家中的法律共同体（Rechtsgemeinschaft）。它逐层从生活世界走向系统，从隐性意义走向显性结构。它们通过交往行为相互依托，而其他共同体则辅以各个侧面，一起汇通系统性整合与社会性整合的资源，共同搭建起现代社会的基本结构，对这三个基本层面的恰当理解是把握其共同体理论的关键。

一、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共同体

哈贝马斯所理解的所有共同体，首先是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共同体。在他看来，在交往共同体中，不管是对于特殊伦理价值的理解，还是对于普遍道德规范的认可，或是对客观真理的确认，相关各方都应应以交往行为来形成对自我和共同体的理解。在这种共同体中，各方以理解为旨趣，以我们为视角，以语言为媒介，以共识为最终目标，以交往理性为依据展开以言施为的话语交往，从而形成特定的社会关系。通过这种主体间的互动方式，所有矛盾冲突都以更好的理由、和平地而非暴力地被化解。这样的共同体不能在真空中形成和发展，需要一定的背景和源泉，即生活世界。从理想的角度来看，生活世界应当是合理化的、非扭曲的、自发的。正是在这样的生活世界中，以理解为旨趣的语言才得以将具有不同利益诉求和特殊价值取向的主体有机关联起来，并展开基于三个有效性要求（真实性、正当性和真诚性）的交往行为，从而形成一个交往乌托邦。由于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满足这三种苛刻的有效性要求非常困难，故而哈贝马斯将这种合理化生活世界中的共同体称为“无限的交往共同体”（unbegrenzten Kommunikationsgemeinschaft）。需要注意的是，在哈贝马斯的语境中，生活世界与交往共同体并非同一概念（参见冯周卓、王益琰，第12-17页），而是有所区别又相互建构的两个范畴。

首先，生活世界为交往共同体的形成提供了行动的背景和前提。与胡塞尔一样，哈贝马斯也认为生活世界是自明的、非主题化的、前理论的和前科学的，但他还是从理论分析的角度将生活世界分为了文化、制度和个性三个组成部分，并认为正是这三个方面为交往共同体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其一，共有的文化传统既为交往共同体提供了总体的意义源泉，又为其单个成员提供了行动的背景和内涵。由于哈贝马斯明确将文化称为知识储备库，因而学者们多强调其知识储备库的功能，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强调其作为意义储备库的功能。与语义学相对，哈贝马斯从语用学的视角把意义理解为社会自发性的极值，即交往主体从社会生活内部来牵引和组织其共同生活的自主能力和内在价值。这种意义蕴藏于文化传统中，并通过交往行为得以激活。同时，它也是推动交往行为的动力源泉，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共同体发展的方向。这种意义不可以被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所随意支配，否则交往共同体就会成为被操纵的机械对象。正是作为意义储备库的文化为共同体的产生和形成提供了不证自明的“良善”“尊严”等共享意义，这些意义通过交往成为联结共同体成员互动的团结纽带。其二，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为共同体提供必要的行动边界和意义边界。这种规范又分为道德和法律，它们为生活世界确定秩序。哈贝马斯指出：“我把社会称之为合法的秩序，交往参与者通过这些合法的秩序，把他们的成员调节为社会集团，并从而巩固联合。”（哈贝马斯，1994年，第189页）道德为共同体成员提供最普遍的基本行为准则和方向，其规范诉诸每个人，而法律则为特定共同体成员确定行为的底线，其规范诉诸特定个人，正是其规范的确定性使得法律成为将现代社会联结为共同体的最有效方式。在生活世界中，这些道德和法律为交往主体确定共同的视野和边界，在一定程度上不用质疑

和批判就可以理解对方。其三，生活世界的个体是共同体最基本的要素，对其个性的承认与尊重构成交往共同体形成的前提。哈贝马斯曾指出：“一切促使主体能够言说并且行动的动机和能力，我都把它们归入个性结构。”（哈贝马斯，2001年，第83页）正是个性使得交往共同体的成员是“有限的、有血有肉的、在具体生活形式中社会化的、在历史时间和社会空间中占据特定位置的、交织进交往行动网络之中的行动者”（哈贝马斯，2011年，第399-400页）。因此，在他这里，生活世界中交往共同体的主体绝非抽象的人类，而是具体的个体或多样的族群；由他们组成的共同体绝非铁板一块的同质社会，而是包容了多样性、差异性和特殊性的意蕴整体；这样的共同体也绝非任由我行我素的自在世界，而是有方向、有规范的社会世界。

其次，交往共同体通过交往行为不断地再生产生活世界。生活世界的核心是由文化、社会和个性所形成的意义网络，而交往共同体的核心则是在这种意义网络中通过交往行为而在主体间达成的理解。尽管生活世界为共同体的形成提供了意义来源和背景，但这样的来源和背景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共同体中的主体以理解为取向不断地对其中的内容进行质疑和批判，创造新的文化，形成新的社会关系，更新个体的自我认知。哈贝马斯指出：“无论如何，生活世界的符号再生产都是一个循环过程。生活世界的核心结构自身依靠的是相应的再生产过程，反之，再生产过程也是因为有了交往行为的贡献才‘成为可能’。”（哈贝马斯，2004年，第387页）正是通过这种不断地生成流变和循环，交往的生活才得以丰富和拓展，交往共同体的流转变迁才为生活世界提供多重视域和有效问题域，并为交往的视角和主题的转换赢得时间和空间。这种交往行为的丰富和拓展往往通过特定的维度展开，比如通过历史维度而不断延展的交往实践形成历史共同体，通过科学维度而不断学习的交往行为形成科学共同体，通过文化维度而不断交流的话语实践形成文化共同体等等。也正因此，交往共同体可以从家庭扩展到民族，从民族扩展到国家，从国家扩展到国际，从国际扩展到人类，由此形成家庭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国家共同体、国际共同体和人类共同体。这些共同体的形成展开了更宽广的生活世界，结成了更丰富多彩的团结纽带。

最后，哈贝马斯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工具理性行为的片面扩张，以权力为媒介的政治系统和以货币为媒介的经济系统都以各种方式侵入生活世界，干预生活世界的意义再生产，使得整体的非主题化的生活世界也发生功能性分化，主体间共享的意义来源萎缩成系统控制的对象，生活世界逐渐丧失了其社会自发性，这就是生活世界殖民化。其直接后果就是其中的交往行为受到系统的重重挤压和扭曲，交往共同体丧失了家园和动力，趋于解体，进而必然导致严重的社会分裂危机。民族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国际共同体、伦理共同体、文化共同体等丧失了天然的团结纽带，进而造成了严重的认同危机。如何克服这种分裂呢？哈贝马斯批判了以系统整合生活世界的路径，认为不管是卢曼的系统功能主义方法，还是马克思阶级革命理论，都忽略了生活世界本身的合理化潜能，而过多诉诸于系统分化所带来的合理化力量。他认为，危机虽然是由系统引起的，但是克服危机的潜能蕴藏在生活世界的交往共同体之中。

由上可知，在哈贝马斯的语境中，任何理想的交往共同体都出自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并不断地再生产生活世界。生活世界是殖民化还是合理化直接决定着交往共同体是分裂还是整合。合理化的生活世界可以为交往共同体提供充足的意蕴动能、理性的社会规范和具有交往资质的个性，而殖民化的生活世界则为交往共同体提供碎片化的撕裂的功能联系。理想的交往共同体构成了不同层面、不同领域共同体的基底，使得所有主题化的行动有了厚实的根基。在其中，交往主体可以自由选择交往的主题，自主运用理性来为语言共同体中的话语交往提供更好的理由，自然生成爱国主义信念，为法律共同体中对法律的服从提供意义动力。如约翰·西顿所说，哈贝马斯的“这种基于交往共同体而对人

们的信念和行为理由的强调打开了新的大门” (Sitton, p. 45), 这些大门是通往主题化的民主共同体、政治共同体、民族共同体等的必经之路。

二、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

在哈贝马斯看来, 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共同体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了理想化的、不触目的、非主题化的意蕴整体。但是, 当其中的交往之流遇到障碍时, 当共同体各方的互动遇到异议风险时, 所有相关者就需要以特定的语言为媒介, 在以言施为的言语行为中展开话语交往, 这就形成了特定的语言共同体。换句话说, 在交往共同体这一蓄水池中可以离析出各种各样以语言为媒介的共同体, 在其中所有交往都是通过语言这个媒介来实现的。交往的主体通过语言将生活世界中个体、群体或总体的意义主题化, 将分隔的各个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和社会世界联系起来, 以更好的理由以言施为地塑造出新的意蕴整体。

语言对于哈贝马斯来说具有根本性意义。他认为, 语言确定了生存的界限, 并将言说者与听话者连接起来形成语言共同体, 人只能生存于这样的特定语言共同体之中。他这一观点是在充分地吸收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理论、米德的符号互动理论、加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哈贝马斯的独特之处在于兼顾语言的三种功能——表意、行事和取效, 强调言语的语用学内涵, 凸显出沟通(理解)对于语言的意义。他明确指出“一旦言语行动的语内行动力量承担协调行动的作用, 语言本身将表现为是社会整合的首要源泉。”(哈贝马斯, 2011年, 第22页)也就是说, 言语行为者不能仅仅把对方视为陈述的对象, 或达到某种效果的工具, 而且需要以言施为地让对方得到理解, 并形成具有约束性的共识。这种共识的前提有两个: 其一是共同的语言形式——语法。哈贝马斯指出“不管怎样, 一个语言共同体的成员在实践中必须从这样一点出发, 即说话者和听话者对一个语法表达式是能够以同一方式来理解的。他必须假定, 同一个表达在使用它的多样情境和多样言语活动中保持同样的意义。”(同上, 第15页) 其二是通过以言施为的言语行为, 个体和共同体都得到了重塑。正如他强调的“语言对说话的主体起着一种深刻的塑造作用……语言结构只有通过语言共同体达成理解的实践才能得以维持和自我更新。”(Habermas, 1991, p. 216) 如果语言没有对生活意义加以更新, 言语活动就失去了其学习功能, 那么主体就会有一种虚无感, 语言就无法达到团结的效果。反之, 语言的这种塑造作用又依赖于主体之间的理解实践来完成。如果社会实践本身是机械的无意义的, 那么, 再理想的语言也无法实现社会性整合的功能。就像哈贝马斯自己指出的, 在理想的言语情境中, “个体语言、思想的发展和民族性格是如此地相互关联, 以至于世界的语言形象和语言共同体的社会文化生活形式之间获得了内在的一致性”(ibid., p. 220), 语言超越了交往媒介的角色, 其本身就成为共同体。

然而, 哈贝马斯强调的语言共同体不仅仅凸显了其以言行事的语用学方面, 而且将这种语用学与社会学结合起来, 着重强调了公共领域中语言共同体的特殊性。公共领域是贯穿其学术生涯和政治生活的关键概念, 被哈贝马斯称为“问题的共振板”“全社会敏感问题的传感器”(哈贝马斯, 2011年, 第444页)。在他看来, 公共领域拥有一种神秘力量, 它能使分散对立冲突的人们联合起来, 尤其是其中的政治公共领域具有特殊的整合功能。用他自己的话说, “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下, 民主共同体的政治公共领域尤其赢得了一种对于社会整合的典型意义”(哈贝马斯, 2013年, 第12页)。这种整合的力量不是来源于政治权力的威慑, 也不是来自经济利益的驱动, 而是来自以语言为媒介的论证性民主话语的说服力。

公共领域中语言共同体的主要功能是联结交往共同体和法律共同体, 将交往共同体中的问题主题

化，为法律共同体提供合法性来源。

其一，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将生活世界中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中具有疑问、充满分歧的意义主题化（参见王晓升，第71-78页），并通过论证言语（argumentativen Rede）来提出问题。公共领域中的话语主体是平等的相关者，具有以言施为的语用学能力。这种能力要求对言语对方交往自由的承认。只有这样，他们的提议才“不仅仅察觉和辨认出问题，而且令人信服地、富有影响地使问题成为讨论议题，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且造成一定声势”（哈贝马斯，2011年，第444页）。这种提议不能虚张声势，而需要满足真实性的有效性要求，也不能逾越规范任性妄为，而需要遵循正当性的有效性要求，还不能言不由衷虚浮表演，而需要符合真诚性要求。只有这样提出的问题才能被公众真诚接纳并得到讨论。这种语言共同体往往是在特定事件中形成的，同时可能随着事件的结束而解体。如2003年2月15日，关于美国出兵伊拉克一事，欧洲各界对此展开了全面而深刻的舆论讨伐，由此形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欧洲公共领域”和围绕此事件而跨越特定种族、特定语言形式和特定价值取向的语言共同体及其共同主题。正如哈贝马斯在《分裂的西方》一书的开篇所指出的，“分裂西方的并不是国际恐怖主义，而是现今美国政府的政策”（哈贝马斯，2019年，第1页）。在如何面对非西方共同体问题上，西方正在从内部瓦解。而随着美伊关系的变化，围绕这一问题所形成的语言共同体很快又被因其他事件如欧洲难民潮问题所形成的语言共同体替代。

其二，这种语言共同体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共识。公共领域中言语行为的核心是论证言语。在哈贝马斯看来，论证言语包含了相互统一的三个层面：理想型言语情境的交往过程、依据理由的话语互动程序、依据话语逻辑而对令人信服的论据的生产结果。这里的论证言语不是单独对某一层面的言说，而是将三者统一起来的话语行为。其背后涉及的不仅有语义的表达，更有表达背后的“坚决反对压制和不公平”的社会规范，不仅有说服对方的充分理由，更有这些理由所依据的社会关系。因此，这样的语言超越了生活世界中的日常语言，只有在特定公共领域的语言共同体中才会出现。用哈贝马斯的话说，“这种主体间共享的言语情境空间，表现在参与者对对方的言语活动表达相互表态、并承担语内行动责任的时候所进入的那种人际关系”（哈贝马斯，2011年，第446页）。通过相互表态和人际关系的确认而划定公共领域的边界，在这个边界内展开的言语行为被他称为“公共的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即交往共识达成的过程。由于共识是经过每个成员自主意志和理性话语方式来达成的，因而这样的共同体又被哈贝马斯称为“民主共同体”。换句话说，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执行着民主的功能，它聚合众意，形成公意，但并非原子式的公民的集合，而是具有广泛共识的公众意志的凝结。

其三，这种语言共同体将公意转变为法律授权的政治权力。哈贝马斯将政治权力分为交往权力和行政权力，其中交往权力主要依靠无障碍的交往自主。它只可能产生于未受扭曲的非正式公共领域，而行政权力则是建制化的行政程序所指向的公共权力，只可能产生于正式的公共领域的语言共同体，如议会等立法机构。行政权力的运用意味着为了集体利益而贯彻集体意志的决策。然而在交往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需要一个媒介。在哈贝马斯看来，这个媒介非法律莫属“为此我建议，把法律看作是交往权力借以转化为行政权力的媒介。因为交往权力向行政权力之转化的意义就在于，在法律授权的框架之内赋予权力。”（同上，第184页）如何转化的呢？依靠正式公共领域的语言共同体。换句话说，非正式公共领域中语言共同体所形成的公意需要通过正式公共领域的语言共同体转变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共权力。哈贝马斯虽然重视非正式公共领域中话语共识的形成，但是从来没有低估正式公共领域中语言共同体的建制力量。在他看来，只有通过正式公共领域语言共同体的形成和作用，公意才能真正变成政治权力。这一过程也是成员之间确立新社会关系的过程。

上述语言共同体的三种功能都是通过理性的论证语言来确定的。在公共领域中生发或创造的特定论证语言不仅确定话语交往的程序，而且对共同体自身进行反思批判。因此，这样的语言共同体就有了双重形态：一是自然语言形态。以这种语言形态，作为共同体内部成员的参与者将自身视为共同体中普遍的平等一员，运用自主意志表达对公共生活的期待，从而具有了语言共同体的内驱力；二是反思语言形态，以这种语言形态，公共领域的参与者往往跳出共同体范围以他者视角对共同体本身进行反思、质疑和批判，从而具有了语言共同体的批判力。只有同时具有这两种形态，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才能够实现其社会性整合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并不是对所有成员开放的，有着三方面的条件限制：对主题敏感且具有强的意义诉求；具有理性的论证言语行为能力；认同共同体的话语方式，即以更好的理由而非暴力来形成意见和意志。换句话说，这种语言共同体是半封闭半开放的。

可见，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不同于一般的语言共同体，它处于哈贝马斯各种共同体的中间层，发挥着特殊功能，即联通交往共同体和法律共同体，聚沙成塔，承上启下。它既开放包容，又严格遵循言语论证逻辑，既植根于非主题化的生活世界，又聚焦于特定主题，成为良序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现代国家中的法律共同体

上述关于交往共同体和语言共同体的阐释并没有完结哈贝马斯关于共同体的设想。因为交往共同体和语言共同体若要真正得以形成和发挥功能，还必须依赖法律共同体的整合作用。正如哈贝马斯所说“文化和语言所确立起来的文化躯体，还需要一件合适的政治外衣。语言共同体必须在民族国家当中与法律共同体重叠起来。”（哈贝马斯，2002年，第12页）对于哈贝马斯来说，法律（Recht）在社会整合中具有关键意义。他把法律理解为现代意义上的实定法，它要求系统地论证和有约束力地诠释、执行。而法律共同体则是由平等而自由的法律同伴所结成的联合体。从社会整合的角度来看，法律必须同时确保共同体行为在事实层面的合法律性（Legalität，即确保共同体成员对规范的遵守）和在规范层面的合法性（Legitimität，即规范得到共同体成员的承认）。

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是来自于特定生活世界、具有交往理性资质、遵守法律规范的公民。在哈贝马斯看来，法律共同体不是一个自我陶醉的封闭系统，它需要得到公民的民主伦理生活的滋养和自由政治文化的推动。因此，法律共同体必须植根于生活世界，同时构成生活世界的“社会”的一部分，并从中吸取意义养料，因此，法律共同体有时被他称为社会共同体。换句话说，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是来自特定文化传统中遵循特定社会规范且具有特定个性的公民。这些公民需要具备基本的交往理性能力，能够与他在特定的语言媒介中展开以言施为的话语交往，而这些交往不是随意的，需要遵守特定的法律规范，其交往具有明确的任务，最重要的是立法和司法。

法律共同体的首要任务就是确立规则，即立法，立法机构是社会整合的首要场所。立法的参与者需要采取法律共同体的视角，在立法行动中起关键作用的应该是对共同体其他成员的理解为目的的交往行动，而不是以对其他成员的成功掌控为取向的策略行动，应该是以形成共同体规范为目的的政治行动，而不是以价值获取或评价为导向的伦理行动。这种政治行动遵循的是普遍道德原则和民主原则，而不是伦理原则。哈贝马斯说“法律共同体成员们可以假定，在自由的政治性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中，他们作为承受者必须服从的那些规则，恰恰是他们自己赋予权威的。”（哈贝马斯，2011年，第46页）也就是说，联结法律共同体各成员的是出自其自主意志的普遍规范。

立法只是为法律共同体准备了有法可依的前提条件，共同体的运行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司法当中。

从宪法的判决实践到依法决策的实施，法律共同体都面临着合法化危机的挑战，即法律是否得到公众的认可和服从。哈贝马斯辩证地分析了司法的合法化问题。在他看来，如果法律是共同体成员运用政治自主能力和交往理性能力来形成的，那么他们就有义务来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法律共同体的团结。反之，如果法律未经相关参与者的同意，那么其成员可以不遵守或者有理由违抗。也就是说，哈贝马斯信奉的是自下而上的法律合法化路径。以此为据，他批判了当今西方法律的合法化危机。他说：“当代法律批判的核心，是在一个越来越承担量多、质新的任务的国家中，议会制订的法律的约束力降低、权力分立的原则受到威胁。”（哈贝马斯，2011年，第530-531页）那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哈贝马斯认为，应从源头上将法律共同体视为理性公民通过政治自主和理性交往而形成的自我组织，从而确保法律是公民自我意志的体现，进而使得遵守法律不过是遵守自己的意志。在这里可以看到哈贝马斯尽力弥合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法理学的努力，即既想凸显出个体在立法司法中的主体地位，又想彰显共同体的总体意志和价值；既想承认既成法律规范的事实性约束力量，又想提升共同体价值的引导性力量。理想的法律共同体既体现个人意志的总体意志，又体现共同体价值的普遍规范，成为兼具事实性与有效性的行动系统。

这样的法律共同体要发挥其作用，必须贯彻法治国理念，即必须在现代法治国理念的指导下才可能形成和运转。所谓法治国理念，哈贝马斯将它解释为这样的要求：“把由权力代码来导控的行政系统同具有立法作用的交往权力相联系，并使之摆脱社会权力的影响、也就是摆脱特权利益的事实性实施能力。”（同上，第184-185页）这种能力往往表现为以公共权力为核心的政治共同体。在他看来，法律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必须拥有一个被授权来代表整体而行动的制裁权威、组织权威和执行权威，这个权威就是国家。正是在国家之中，交往权力、行政权力、立法和司法权力才得以平衡。只有在特定法治国家的共同体中，通过法律的授权，个人的尊严、生命等平等权利才能得到根本保障。（cf. Habermas, 2010, p. 464）

其实，在哈贝马斯的语境中，法律共同体与法治国是相辅相成的一体两面。借助法治国的理念，社会整合的三种媒介——经济货币、政治权力和交往团结可以被统摄起来加以平衡。这样，作为一种整合机制的法治国使得法律共同体介于系统性整合与社会性整合之间。如果说，经济系统通过货币，政治系统通过权力各自在一定程度上都实现了系统性整合的功能，生活世界通过团结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性整合的功能，那么法律则尝试将这三种媒介和两种整合资源结合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社会分裂的危机。哈贝马斯说：“以这种方式，现代法律同社会整合的三种资源都有了连接。通过那要求公民共同运用其交往自由的自决实践，法律归根结底从社会团结的源泉中获得其社会整合力量。”（哈贝马斯，2011年，第48页）相比于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的目的理性运作机制，以交往共同体为基础和以语言共同体为路径的法律共同体则更依赖于团结这一社会性整合资源。对于现代法律共同体而言，被称为“宪法爱国主义”的团结纽带尤为重要。在哈贝马斯看来，这是一种自法国大革命以来一直蕴藏在现代法治国家中不可缺少的社会资源。相对于民族爱国主义来说，宪法爱国主义指的是一种依据根本规范宪法而形成的一种对国家的普遍认同。这种认同不是来自天然联系的民族情感或利益，而是来自基于话语民主政治的理性共识。他还试图用这种宪法爱国主义来促进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团结，甚至继承康德的永久和平观。“通过国际公民权利的法律化来驯化国与国之间的争斗”（吴功青，第5页）。正是基于对这种现代法的理解，哈贝马斯才对现代社会的整合抱持希望。

四、对哈贝马斯共同体理论的反思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综上所述，在哈贝马斯看来，生活世界中的交往共同体为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和现代国家中

的法律共同体提供意义源泉和主题背景；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则将交往共同体的问题主题化，并通过言语论证为法律共同体提供合法性；现代国家中的法律共同体则将交往共同体的意义和语言共同体的共识诉诸法律规范。这样，交往共同体、语言共同体和法律共同体就构成了现代社会的三个基本层面，它们并非各自独立的领域，而是同一现代社会中相互联系和制约的有机组成部分。文化共同体、历史共同体、宗教共同体、科学共同体、民主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国际共同体等则穿插其中，辅以各个侧面，并各司其职，从而形成整合现代社会的基本架构。只有在这种架构中，现代社会的分裂危机才能得以克服，复杂社会才能够被有机地整合起来。

哈贝马斯这一共同体理论从社会整合的角度展示了其批判理论的逻辑思路：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导致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分裂危机，交往共同体不断扩展的交往需要及其意蕴关联为克服这种危机提供了强大动力，语言共同体所蕴含的交往理性潜能为克服这种危机提供了基本纽带和路径，而法律共同体所提供的规范要求则为克服这种危机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样，从个体到族群，从民族到国家，从国家到人类，就可能逐渐形成多元互通而命运与共的共同体，资本主义社会这座摇摇欲坠的大厦就可能重新变得稳固起来。若只就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而言，这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展现出了较为完备的社会整合方案，为现代社会克服分裂危机提供了一条思路。

然而，我们不难看出，哈贝马斯为其共同体设定了太多的条件和赋予了太多期待，以至于这样的理论不管是被置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其他社会，终将水土不服而无法实施。

首先，哈贝马斯共同体理论的出发点是生活世界殖民化的社会现实，然而这一理论的基础是基于合理化生活世界中的无限制交往共同体。如果说前者是一种对资本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批判，那么后者却又放弃了这种唯物主义。我们不得不承认，在一定程度上哈贝马斯所揭示的生活世界殖民化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既然如此，那么生活世界中的无限制交往共同体如何可能呢？这个殖民化事实得到改善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不仅没有被纠正，而且愈演愈烈。这对于其共同体理论来说，无疑是釜底抽薪。没有合理的生活世界，就没有理想的交往共同体，更没有公共领域中的语言共同体，那法律共同体就只剩下系统性整合功能了。所以，哈贝马斯的共同体理论存在着一条从出发点而立论基石的鸿沟。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应该是根据生活世界殖民化的社会危机去探寻现实的社会病理，到人们的实际交往实践中去奠定交往共同体形成的社会基础，而不是半先验地设定理想条件。

其次，哈贝马斯的共同体是被屏蔽了阶级矛盾、没有根本利益冲突、没有革命向度的共同体，这种理想化设定使得其语言共同体和法律共同体都是片面的。在哈贝马斯看来，推动现代历史进程的根本力量不是社会生产，更不是基于社会生产关系形成的阶级斗争，而是人与人之间基于语言的互动，即交往行为。正是这一历史观促使他过多地看到共同体的统一性方面而忽视了其斗争性方面。他明确指出“只有在一种从阶级限制的驱壳中生长出来、摆脱了千百年社会分层和剥削之桎梏的社会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一个没有拘束的文化多元性的潜力。”（哈贝马斯，2011年，第381页）在这种社会共同体中成员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即双方或多方以承认其他成员的根本权利为前提。哈贝马斯的这种观点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基于以德国为代表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状况的变化，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通过福利国家制度等措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参见王凤才，第25-36页）然而，马克思在200多年前的判断“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1页），在当今依然具有说服力。纵观人类发展史，阶级矛盾是贯穿整个阶级社会历史的基本矛盾之一，往往表现为不可调和的阶级对抗，而国家只不过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不过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并非全部消失了，其主要部分随

着全球化浪潮被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变成了全球资产阶级与全球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哈贝马斯则忽视了这种对抗，其公共领域的实质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其中的语言共同体是资产阶级牢牢掌握话语霸权的共同体。因此，他所诉诸的法律共同体所提倡的成员之间的平等与自由只不过是就资产阶级而言的。这样的共同体只能是统治阶级共同体，而被统治阶级共同体的意志则被忽视了，由此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对抗与调和机制更被忽视了。至于在全球社会生产体系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如何建立交往共同体、语言共同体和法律共同体的问题，哈贝马斯直接抛弃了这种阶级分析方法。他虽然雄心勃勃论及国际共同体，却仍是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如核心欧洲的层面论及的。

即使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或阶层斗争、民族压迫与抗争、身份蔑视与反抗等激烈冲突，而这些冲突所造成的分裂无一能够通过交往行为来整合，相反，往往需要阶级革命、民族革命和身份革命来克服。因此，哈贝马斯的共同体即使被置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然只是一种思想实验，而非真正的现实共同体。而欧洲共同体就是这一思想实验品。在他看来，在现行生产体系下，建立统一的欧洲共同体是抵制资本主义最有效的路径。然而，欧洲共同体是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体系内由资产阶级所主导形成和运行的，其中的阶级、民族、信仰、身份等激烈冲突使它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分裂危机。尤其是新世纪以来的恐怖主义、新帝国主义、民族主义、难民问题以及由互联网所引起的社会变革，都不断冲击着欧洲共同体的基石，令哈贝马斯感到“愤怒”甚至“绝望”。愤怒是因为他还寄予厚望的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而达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绝望是因为在这种社会内部来实现其基于各种共同体的社会整合已回天乏术。究其根本原因，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仅靠个体的交往理性是不足以抵抗资本的操纵的，仅靠共同体的话语共识是不足以消除帝国主义宰制世界的尖端武器的，仅靠宪法或国际法的一纸规约是不足以协调共同体之间为了生存发展而展开的利益冲突的。这种情形之下，哈贝马斯仍然不愿意寄希望于革命，仍然在资产阶级共同体内向这些令他愤怒的主体妥协。

对于在话语中居于弱势地位的广大无产阶级和弱势族群来说，要实现哈贝马斯所说的共同体，需要一个前提，那就是在交往共同体中创生出充足的、与资产阶级对等的意义来源，在公共领域中获得实质上同等的话语交往的条件，在法律上获得同等的立法和司法保障，而这就需要通过革命改变资本主义这种宰制的社会生产体系。换句话说，只有从根本上改变资本的逻辑，改变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从而改变资本主义的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才可能真正实现生活世界的合理化，交往共同体、语言共同体和法律共同体才得以形成和发展。

最后，哈贝马斯的共同体是剪断了情感联系的理性共同体，无法牢固维系主体间、代际间的团结。对于作为理性主义者的哈贝马斯来说，通过交往行为形成的关系都是合理的互动关系，通过论证语言表达的都是可理解的观点，通过程序确定的法律都是无情的规范。他对话语的三个有效性要求的理解有意地消除了交往主体之间互通共感的情感联系。虽然对主观世界的真诚性包含了情感的因素，然而，哈贝马斯强调的是对说话者自身内心的真诚性，而关于听话者以及共同体的情感世界则没有被涉及。即使是在最有可能安置情感的生活世界中，也很难找到情感的因素。总而言之，共同体的情感冲动被压抑了，情感纽带被刻意剪断了。而这一缺失的情感维度则被霍耐特弥补了。在《为承认而斗争》一书中，霍耐特就将那表示人与人之间情感互动本源关系的爱理解为人與人之间“互相承认的第一个阶段”（霍耐特，2005年，第103页）。在《物化：承认理论探析》中，他从相反方向证明，既然承认就是联系自我与世界的原初形式，就是与他人维系共感参与关心挂念的情感联系，那么对这种基于情感共鸣的承认的遗忘就是物化。（参见霍耐特，2018年，第50页）对于霍耐特来说，

情感共鸣是共同体得以形成的前提，是共同体成员之间确立相互依赖相互需要的承认关系的第一步，并贯穿始终。对情感联系的破坏，就会造成个体同一性的破坏和共同体社会的分裂。此外，这种情感联系在共同体中还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维系代际之间生活形式的连续性。哈贝马斯的共同体侧重于同一时空下的同代人之间的话语交往，对于代际之间的话语交往则鲜少涉及。因此他无法回答奥菲提出的问题“如果连当代的薄弱纽带都明显不足以激励行动上的团结，那么跨时代共同体又能依靠什么呢？”（Offe, p. 82）因为代际之间因信息的不对称、生活形式的差异、时代要求的不同很难展开有效的话语交往，然而每代人始终都是历史的话语主体。维系社会历史承前启后的纽带一方面是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另一方面就是代际间的情感互动。正是情感的互通共鸣将不同时空中的人们联结起来，形成内在稳固的代际共同体。

参考文献

- 冯周卓、王益珑，2015年《哈贝马斯对社会共同体的二维架构分析》，载《河北学刊》第5期。
- 哈贝马斯，1994年《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蔺青译，重庆出版社。
- 2001年《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付德根译，译林出版社。
- 2002年《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4年《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
- 2011年《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三联书店。
- 2013年《在自然主义与宗教之间》，郁喆隽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19年《分裂的西方》，郁喆隽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霍耐特，2005年《为承认而斗争》，胡继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18年《物化：承认理论探析》，罗名珍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2009年，人民出版社。
- 王凤才，2016年《新世纪以来德国阶级问题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王晓升，2018年《现代性视角下的社会整合问题——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的启示》，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吴功青，2019年《道德、政治与历史：康德的永久和平论及其内在困难》，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严宏，2019年《从交往共同体到法律共同体——哈贝马斯对现代西方国家的演进式重构》，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Habermas, J., 1991, "A Reply", in Honneth, A., and Joas, H. (eds.), *Communicative Action: Essays on Jurgen Habermas'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 by Gaines, J. and Jones, D. L.,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2010,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and the Realistic Utopia of Human Rights", in *Metaphilosophy* 4.
- Offe, C., 1992, "Bindings, Shackles, Brakes: On Self-Limitation Strategies", in Honneth, A., McCarthy, T., Offe, C. and Wellmer, A. (eds.), *Cultural-Political Interventions in the Unfinished Project of Enlightenment*, trans. by Fultner, B.,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Sitton, J., 2003, *Habermas and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孟宪清